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一审原告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北奔集团”）与被告之一龙口市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龙口恒通公司”）均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内蒙古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。

● 涉案金额：购车款人民币 3,899 万元，相应违约金、经济损失人民币 6,285,456.06 元，笔迹鉴定费用 8,000 元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一审原告与被告之一龙口恒通公司均提起上诉，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；此案件原审被告之一刘振东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恒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出具《承诺函》，承诺“此案件的生效判决（包括一审、二审、再审）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刘振东自愿承担赔偿责任”，据此，该诉讼将不会或减少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公司近日收到民事上诉状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包头市中院做出一审判决，并出具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内02民初1号。根据一审判决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（一）上诉人北奔集团因与被上诉人龙口恒通公司、林林、刘振东、恒通股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包头市中院作出的（2022）内02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内蒙古高院提起上诉。上诉请求如下：

1、修改违约金利率标准。

2、撤销一审判决“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”，改判林林、刘振东、恒通股份对龙口恒通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3、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上诉人龙口恒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奔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包头市中院作出的（2022）内02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内蒙古高院提起上诉。上诉请求如下：

撤销原判，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此案件原审被告之一刘振东向公司出具《承诺函》，承诺“此案件的生效判决（包括一审、二审、再审）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刘振东自愿承担赔偿责任”，据此，该诉讼将不会或减少对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。

一审原告与被告之一龙口恒通公司均提起上诉，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